

股票代碼：9911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中縣大雅鄉雅潭路298號

公司電話：(04)25666106

# 合併財務報表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4
四、合併損益表	5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6 - 7
六、財務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 16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4
(四)關係人交易	24 - 25
(五)質押之資產	25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九)其他	26 - 29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及三.1	\$458,413	9.7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及三.2	202,040	4.2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一及三.3	52,430	1.1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一、三.4	507,658	10.75
1210	存貨	一及三.5	459,160	9.7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12,048	2.3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一	5,771	0.12
1291	受限制資產	五	92,129	1.9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89,649	40.02
	基金及投資	一及三.6		
1421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78	0.52
14210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12,369	17.20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6,704	0.14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	91,214	1.9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34,765	19.79
	固定資產	一、三.7及五		
1501	土地		761,758	16.13
1521	房屋及建築		434,044	9.19
1531	機器設備		253,308	5.36
1537	模具設備		146,842	3.11
1551	運輸設備		35,445	0.75
1681	其他設備		113,239	2.40
	成本合計		1,744,636	36.94
15X9	減：累積折舊		(508,915)	(10.7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122	0.2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47,843	26.42
	無形資產	一		
1710	商標權		851	0.02
1720	專利權		3,165	0.0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一	6,474	0.14
1782	土地使用權		81,601	1.7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92,091	1.96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三.8及五	444,017	9.40
1810	閒置資產	三.8及五	443,888	9.40
1820	存出保證金		8,042	0.17
1830	遞延費用	一	32,184	0.68
1843	長期應收款		10,229	0.2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一	9,460	0.20
1889	累計減損	一及三.8	(389,968)	(8.2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57,852	11.81
1XXX	資產總計		\$4,722,20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宗明

經理人：張宗明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三. 9	\$14,375	0.31
2120	應付票據		425,707	9.02
2140	應付帳款		324,992	6.88
2160	應付所得稅		6,182	0.13
2170	應付費用		152,695	3.2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三. 10	155,596	3.2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3,330	1.5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52,877</u>	<u>24.41</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三. 10	532,135	11.27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5,118	0.11
			<u>537,253</u>	<u>11.38</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5,163	2.02
2820	存入保證金		3,367	0.07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	23,840	0.50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19,873	0.4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42,243</u>	<u>3.01</u>
2XXX	負債總計		<u>1,832,373</u>	<u>38.80</u>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三. 11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4,132	50.91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溢價		50,297	1.0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991	0.47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264,136	5.59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286,127</u>	<u>6.06</u>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一及三. 6	88,866	1.88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135)	(0.11)
3510	庫藏股票	一及三. 12	(27,031)	(0.5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u>56,700</u>	<u>1.20</u>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2,797,256</u>	<u>59.24</u>
3610	少數股權	三. 13	92,571	1.96
	股東權益總計		<u>2,889,827</u>	<u>61.2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4,722,200</u>	<u>100.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宗明

經理人：張宗明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一、三.16及四	\$1,125,961	102.79
4170	減：銷貨退回		(9,473)	(0.86)
4190	銷貨折讓		(21,176)	(1.93)
	營業收入淨額		1,095,31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839,194)	(76.62)
5910	營業毛利		256,118	23.3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一	(1,710)	(0.15)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利	一	2,065	0.19
	已實現營業毛利		256,473	23.4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6,355)	(12.4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4,468)	(5.8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73)	(1.23)
	營業費用合計		(214,296)	(19.57)
6900	營業淨利		42,177	3.8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04	0.27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一	40,612	3.7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一	44,641	4.07
7480	什項收入		5,226	0.4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3,483	8.5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495)	(0.59)
7560	兌換損失		(9,766)	(0.89)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1,703)	(0.16)
7880	什項支出		(3,214)	(0.2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178)	(1.9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4,482	10.45
8110	所得稅費用	一	(15,341)	(1.40)
9600	合併總淨益		\$99,141	9.05
	歸屬子：			
9601	母公司股東		\$97,911	
9602	少數股權	三.13	1,230	
9600	合併總淨益		\$99,141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一及三.15		
	合併總益		\$0.48	\$0.42
	少數股權利益		(0.01)	(0.01)
	合併淨益		\$0.47	\$0.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合併總益		\$0.48	\$0.42
	少數股權利益		(0.01)	(0.01)
	合併淨益		\$0.47	\$0.4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宗明

經理人：張宗明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七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益		\$99,14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非營業用固定資產)		16,860
各項攤提		6,07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4,64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0,61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79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1,7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0,00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		(10,014)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		67,912
存貨減少		48,93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30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5,52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389)
應付票據減少		(42,488)
應付帳款減少		(16,765)
應付費用減少		(54,386)
應付所得稅增加		6,12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07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74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4,07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減少		(1,182)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1,5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965)</u>
(續 次 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宗明

經理人：張宗明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附註	九十七年第一季
(承 前 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41,781
購置固定資產		(10,595)
購買商標權及專利權		(231)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9)
遞延費用增加		(6,1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22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6,81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994)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2,052)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增加		5,118
員工認股權認股		3,069
少數股權減少		(4,3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5,058)</u>
匯率影響數		2,8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2,9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1,3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一及三.1	<u>\$458,41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6,55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一年內到期之負債	三.10	<u>\$155,596</u>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三.6	<u>\$(44,75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宗明

經理人：張宗明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照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令可簡化揭露事項之規定，除針對會計政策與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相同者聲明並揭露不同部分相關資訊以及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個体外，可免揭露事項包括下列項目：

1.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2. 所得稅相關資訊。
3. 退休金相關資訊。
4. 本期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之彙總資訊。
5. 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等附表資訊。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綜合持股百分比
英屬維京群島商櫻花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櫻花BVI)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97.31%
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櫻花華南)	衛浴及廚具設備製造與銷售	93.16%
雅適國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雅適國際)	進口廚房器具、衛浴設備及金屬五金另件買賣及租賃	99.77%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外幣交易及外幣報表

(1)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或記帳單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其性質分別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2)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被投資公司記帳單位如下：

<u>公司名稱</u>	<u>記帳單位</u>
雅適國際	新台幣
櫻花BVI	人民幣
櫻花華南	人民幣

編製合併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屬外幣記帳者均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結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之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差額作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俟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或被投資公司實施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3)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或外幣應收、應付款項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

(4)資產負債表日仍未收取或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其性質分別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6. 備抵呆帳

係按照應收票據及帳款期末餘額中可能發生之呆帳金額估列。

7. 存 貨

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時再予調整還原為實際成本；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物料及在製品部份係指重置成本，製成品、外購商品及呆滯存貨則指淨變現價值。

8. 基金及投資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股權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無重大影響力者採成本法評價。若市價發生持久性大幅下跌時，於當期認列損失。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股權比例達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及未達百分之二十而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取得成本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之差額，應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自取得之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確定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按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或被投資公司實施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作為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

(3)其他長期投資

會員證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4)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已採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其截至當季止之投資損益。至於持股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於編製各季財務報表時原未採用權益法評價，惟本公司為確保期中財務報表能及時且允當表達，經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自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起，對持股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於編製季報時採用權益法評價及認列投資損益。

(5)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9. 固定資產

(1)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折舊採平均法提列，本公司之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則依財政部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估計；而櫻花華南之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則依大陸地區於1992年頒布之「我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估計。

(2)凡可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更新或改良，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3)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10.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上述無形資產係商標權、專利權及土地使用權，其攤銷年限如下：

商標權及專利權：依有效期限平均攤銷。

土地使用權：係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費用，按使用期間五十年平均攤銷。

#### 11. 遞延費用

係電話系統工程款、廣告招牌、展示品及電腦軟體等，除展示品依三年平均攤銷外，其餘依五年或契約有效期間平均攤銷。

#### 12. 退休金

- (1)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並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自民國七十八年起，每月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 (2)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四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櫻花BVI因當地法令規定，並不適用「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 (5)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期中財務報表不予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34段規定之事項。

13. 所得稅

- (1)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及因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3)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4)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5)櫻花華南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以開始獲利之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1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5. 估計服務保證負債

本公司於產品出售年度按預計產品售後服務保證年限估列服務保證負債。

16.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7.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18. 庫藏股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對於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公報「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19.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依內含價值法按衡量日標的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認列為酬勞成本，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20.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21.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係列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處理。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稅前淨利減少\$6,297，每股盈餘減少0.03元。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 3.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581
銀行存款	409,697
約當現金	47,135
合計	<u>\$458,413</u>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7. 3. 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18,55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6,510)
淨額	<u>\$202,040</u>

3. 應收票據淨額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7. 3. 31
應收票據	\$52, 537
減：備抵呆帳	(107)
淨 額	<u>\$52, 430</u>

4. 應收帳款淨額

	97. 3. 31
應收帳款	\$527, 321
減：轉列催收款項	(754)
應收帳款小計	526, 567
減：備抵呆帳	(15, 129)
減：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	(2, 840)
減：備抵外幣兌換損失	(940)
淨 額	<u>\$507, 658</u>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應收帳款含超過約定期限未能收回之帳款金額為\$754，該款項已轉列其他資產－催收款項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5. 存 貨

	97. 3. 31
原 物 料	\$238, 027
在 製 品	45, 798
製 成 品	116, 293
外購商品	66, 741
合 計	466, 85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 699)
淨 額	<u>\$459, 160</u>

本公司為上述存貨投保火險，其保額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14, 581。

6. 基金及投資

97. 3. 31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7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12,369
其他長期投資	6,70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1,214
合 計	<u>\$934,765</u>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97.3.31	
	帳面淨值	持股比例
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2,550	1.00%
櫻欣興業有限公司	11,400	14.62%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528	0.09%
漢神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0.01%
月眉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0.13%
合 計	<u>\$24,478</u>	

(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97.3.31	
	帳面淨值	持股比例
SAKURA (CAYMAN) CO., LTD.	\$750,508	45.00%
卜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6,392	43.19%
櫻花衛廚(中國)有限公司	25,469	2.78%
合 計	<u>\$812,369</u>	

- a.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於編製各季財務報表時，對採權益法且持股未達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改採權益法評價。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帳載數字認列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九十七年第一季
SAKURA (CAYMAN) CO., LTD	\$35,323
卜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69
櫻花衛廚(中國)有限公司	2,620
合 計	<u>\$40,612</u>

- b. 本公司因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減少\$59,666。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美金751,372元作價投資持有櫻花衛廚(中國)有限公司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78%之股權，加計透過SAKURA (CAYMAN) CO., LTD. 轉投資該公司之綜合持股比計43.28%，故採權益法評價。

(3)其他長期投資係會員證投資。

(4)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向銀行購買百分之百保本七年期累積總收益加速到期型組合式商品美金300萬元，到期日為西元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7. 固定資產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本公司對固定資產投保火險，其保額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725,738。

8. 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累計減損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營業用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1)出租資產：

	97.3.31
土地	\$290,891
房屋及建築	192,694
租賃改良物	48,240
減：累積折舊	(87,808)
小計	444,017
減：累計減損	(118,000)
出租資產淨值	\$326,017

出租資產投保火險，其保額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87,439。

(2)閒置資產：

	97.3.31
土地	\$251,022
房屋及建築	259,557
其他設備	32,090
減：累積折舊	(98,781)
小計	443,888
減：累計減損	(271,968)
閒置資產淨值	\$171,920

閒置資產投保火險，其保額於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69,750。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累計減損：

	97. 3. 31
出租資產	\$118, 000
閒置資產	271, 968
合計	\$389, 968

9.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機構	期間	97. 3. 31	擔保品
信用狀借款	土地銀行-西台中分行	97. 03~97. 09	\$4, 164	銀行存款
信用狀借款	台灣銀行-台中分行	97. 02~97. 09	10, 211	-
			\$14, 375	

上述短期借款利率區間，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為年息2. 15%~7. 65%，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以內。

10. 長期借款

本公司因中長期資金運用之借款相關明細如下：

債權銀行	擔保品	期間	97. 3. 31
土地銀行	不動產	96. 08~101. 08	\$122, 960
中國信託商銀	不動產	97. 01~99. 01	120, 000
中國信託商銀	櫻花BVI其他金融 資產美金300萬	96. 10~98. 10	100, 000
華泰銀行	不動產	95. 05~100. 05	100, 000
華南銀行	不動產	95. 01~99. 07	85, 300
土地銀行	不動產	96. 02~101. 02	62, 666
台灣銀行	不動產	95. 09~100. 09	52, 500
台灣銀行	不動產	94. 09~99. 09	31, 250
土地銀行	不動產	95. 01~98. 01	13, 055
彰化銀行	不動產	95. 02~100. 02	-
小計			687, 73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5, 596)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532, 135

上述借款利率區間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介於2. 85%~4. 23%之間。

11. 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4, 400, 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440, 000, 000股，已發行股數240, 083, 225股，實收資本額\$2, 400, 832。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該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行使330單位，累積換發普通股330,000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9.30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述行使之認股權而換發之普通股尚有\$3,300變更登記事項尚未完成，本公司加計前述認股權憑證換發之普通股後，已登記額定股本為\$4,4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440,0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2,404,132，每股面額10元，分為240,413,225股。

(2)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依公司法規定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

(3)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若依主管機關要求，需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時，於提撥或迴轉後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另應視業務狀況需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董事會得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依下列比例決議分配之：(一)董監酬勞：百分之三。(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以上。(三)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投資及財務改善計劃，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36及\$2,361，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九十七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為員工紅利5%及董監酬勞3%，並認列為本期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4)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明細如下；民國九十五年度係屬虧損，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無盈餘分配情形。

	九十六年度
現金股利	<u>\$48,017</u>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票股利	\$24,008
員工現金紅利	\$3,914
董監酬勞	\$2,349

(5)有關九十七年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www.tse.com.tw](http://www.tse.com.tw))中查詢。

## 12.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雅適國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票2,697,796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公報「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依該規定，本公司依持有子公司股權比例計算之庫藏股票為\$27,031，每股帳面價值及每股市價分別為新台幣10.02元及新台幣13.20元。

## 13. 少數股權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商)有限公司及雅適國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分別為93.16%及99.77%，其餘為少數股權。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少數股權淨利為\$1,230，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少數股權金額為\$92,571。

## 14.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計7,000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10元。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期間內不得轉讓，持有認股權憑證之員工自被授予後屆滿二年始可依公司制訂之相關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發行，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之。

(2)員工認股權計畫相關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九十七年第一季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期初餘額	4,288	9.30元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330)	9.30
本期喪失	-	-
期末餘額	<u>3,958</u>	<u>9.30 元</u>
前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u>1.35 元</u>

(3)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行使之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
9.30 元(每股)	<u>3,958</u>	<u>1.36</u>	<u>9.30 元</u>	<u>2,969</u>	<u>9.30 元</u>

(4)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皆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其酬勞成本為\$0。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淨利	\$97,911	\$97,911
每股盈餘	0.41 元	0.41 元
擬制淨利	\$97,763	\$97,763
擬制每股盈餘	0.41 元	0.41 元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九十三年度評價模式各參數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 0%，預期價格波動率為 27.6%，無風險利率為 1.5%，預期存續期間為 5 年。

## 15. 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每股盈餘：

	九十七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合併總益	\$114,482	\$99,141
減：少數股權利益	(1,230)	(1,230)
合併淨益	<u>\$113,252</u>	<u>\$97,91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	237,545	237,54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性股數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員工認股權	778	778
具稀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38,323	238,323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益	0.48元	0.42元
減：少數股權利益	(0.01)	(0.01)
合併淨益	0.47元	0.41元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益	0.48元	0.42元
減：少數股權利益	(0.01)	(0.01)
合併淨益	0.47元	0.41元

16. 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營業收入係銷售商品所產生。

四、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櫻花衛廚(中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櫻花中國)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卜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卜大實業)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 銷貨

關係人	九十七年第一季	百分比
櫻花中國	\$45,713	4.17%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帳款基本上於出貨當月起二個月，採T/T方式收款。

(2) 進貨

關係人	九十七年第一季	百分比
櫻花中國	\$4,776	0.9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貨款於進貨後三個月，採T/T方式付款。

(3) 應收帳款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	97.3.31	百分比
櫻花中國	\$54,828	10.41%

(4)應付帳款

關係人	97.3.31	百分比
櫻花中國	\$2,921	0.90%

(5)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借款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六.2之說明。

五、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97.3.31
限制用途之存款	\$92,12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外幣受益憑證	91,214
土地(含出租資產、閒置資產)	1,358,614
房屋及建築－淨額(含出租資產、閒置資產，不含累計減損)	619,336
合計	\$2,161,293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如下：

1. 因借款及工程保固款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24,307。
2. 為他人借款保證明細如下：

名稱	擔保品	幣別	97.3.31
櫻花華南	活存	台幣	\$159,627
雅適	本票	台幣	60,000
櫻群	本票	台幣	5,309
櫻翔	本票	台幣	3,186
櫻宗	本票	台幣	2,549
展伯	本票	台幣	2,124
櫻嘉	本票	台幣	1,699
合計			\$234,494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為增建廠房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計不超過30,000,000股，私募價格及私募總金額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私募情形決定。

4. 未來五年租金支出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未來五年應支付之租金為\$28,267。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九、其他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銀行為主，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另本公司訂定得從事衍生性交易契約總額如下：

- A. 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

- B. 非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 (2)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銀行借款。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以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 A.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等。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負責交易執行之核准及風險之控管，故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於民國九十七年度依據預算金額與往來金融機構承作相關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預計承作額度：預售美元 13,000 仟元、預購美元 15,000 仟元及預購歐元 1,500 仟元。

C.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非衍生性商品之價格風險較低。而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確定，因此本公司訂定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如下：

- ① 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為限。
- ② 屬避險性之個別契約其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超過該契約金額之 30% 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 為限。
- ③ 屬非避險性之個別契約其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超過該契約金額之 30% 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 為限。

D.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等)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E. 流動性風險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以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另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2.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7.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非衍生性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8,413	\$458,4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2,040	202,04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570,317	570,3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78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1,214	91,214
受限制資產-流動	92,129	92,129
負債-非衍生性		
短期借款	14,375	14,375
應付票據及款項	750,699	750,69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87,731	687,731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借款。

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未有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D.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如下：

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 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 計之金額
	97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8,413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2,040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	570,31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91,214
受限制資產-流動	92,129	-
負債		
短期借款	-	14,375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50,69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687,731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3.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主要為股票及基金等，其以市價景氣波動決定該投資之公平價值。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且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民國九十七年度本公司現金流出\$5,158。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金額均未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故不予揭露。